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商創科

Minshang Creativ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2)

董事辭任及內幕消息

董事辭任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1. 蔡子傑先生(「蔡先生」)於2026年6月25日呈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即時生效。
2. 張渺先生(「張先生」)於2026年6月25日呈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即時生效。
3. 張伯陶先生(「張先生」)，連同蔡先生及張先生統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6年6月25日呈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即時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乃因彼等關注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及管控該筆應收款項負面影響的管理措施成效不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除本公告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彼等辭任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上述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以下規定：

1.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董事會須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至少有三名成員；
3.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本公司將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並於上述辭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吳江濤先生(主席)
陳均先生(行政總裁)
陶靜遠先生
賴曉鵬先生
寧蒙蒙女士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吳江濤先生		主席	成員
陳均先生			
陶靜遠先生			
賴曉鵬先生			
寧蒙蒙女士		成員	

內幕消息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民惠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民惠」)應付北京民商智惠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往來賬款約為202,738,000港元(有關該款項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7日之公告中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期，該款項並未逾期，但該款項是否能全數收回存在不確定性。管理層已就應收民惠款項向其控股股東取得承諾，因為控股股東已計劃並已與一名買方簽署意向條款書，以出售名下其中一項股權投資，故該交易可產生即時現金流，支持其履行承諾。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意見。

承董事會命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江濤

香港，2026年6月25日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江濤先生、陳玆先生、陶靜遠先生、賴曉鵬先生及寧蒙蒙女士。